

## 伴唱機音樂授權之著作權修法爭議解析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兼任科技暨智慧財產權法研究中心主任)

### 一、前言

108 年金曲獎前夕，在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強力主導下，說服立法院民進黨團暫緩著作權法關於伴唱機灌歌之修正，強調應重新強化溝通，釐清爭議與疑慮，並指示相關部會加強宣導，「拿出雙贏的措施，讓大家放心歡唱，也保障音樂創作人的權利<sup>1</sup>。」

這項爭議起源於 5 月中，台南市長黃偉哲召開記者會，針對各區里活動中心電腦伴唱機使用音樂著作遭業者發函警告盜版一事，一方面宣稱市府已編列預算保障民眾合法唱歌權利，另一方面呼籲立法院修正著作權法解決爭議。無獨有偶，宜蘭縣長林姿妙亦於 6 月中與業者議價，以優惠價格取得授權，讓居民安心唱。

為此，立法院民進黨黨團乃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提案修正著作權法，針對供公眾非營利使用伴唱機引進強制授權制度，並將逕付二讀。此舉引發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與唱片業者之反彈，但亦有其他伴唱機業者發動群眾包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指稱特定伴唱機業者壟斷歌曲，應修法將伴唱機使用範圍除罪化。

由於 6 月底「金曲 30」舉辦在即，未免會場引發事端，乃有行政院蘇院長出面喊停之決定。

### 二、伴唱機使用音樂之著作權議題

伴唱機使用音樂，涉及諸多類別之著作及其不同著作財產權，其授權洽談，至為複雜。

以伴唱機使用著作之著作類別而言，可區隔如下：

<sup>1</sup> 參見蘇貞昌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gogogoeball/photos/a.186955736269/1015650640490627/0/?type=3>，（最後瀏覽日：2019/07/05）

## (一)著作類別

- 1.音樂著作：音樂係以「歌詞」及「歌曲」為組合，一首歌係由「歌詞」及「歌曲」兩個「音樂著作」組成一個「結合著作<sup>2</sup>」，通常係由不同著作人填詞及譜曲。
- 2.表演：歌星就既有之「歌詞」及「歌曲」演唱，樂團對「歌曲」之演奏，均屬於著作權法第 7 條之 1 所規範之「表演」，係以獨立之「著作」保護<sup>3</sup>。
- 3.錄音著作：對於演唱之內容加以錄音，除了現場收音品質之控制，尚有很多前置與後置作業，其錄製結果，得構成著作權法所保護之「錄音著作」。
- 4.視聽著作：歌星之現場演唱及樂團之演奏，被錄製成影音成果，同樣是除了現場錄影品質之控制，尚有很多前置與後置作業，其錄製結果，得構成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視聽著作」。

<sup>2</sup> 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電子郵件 10011111b 函釋「按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8 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次按本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所詢歌曲中之曲譜、歌詞並非『不能分離利用』，故非屬本法所稱之『共同著作』，而一般稱之為『結合著作』。是以，如欲同時利用曲譜與歌詞，而曲譜與歌詞之著作財產權分屬不同人時，自須分別取得曲譜與歌詞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如僅欲利用歌詞，自僅須取得歌詞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而無須取得曲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sup>3</sup> 著作權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至於伴唱機使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主要包括重製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其洽談授權之對象而言，又可再區隔如下：

(一)重製權：將音樂灌入伴唱機並於電腦螢幕上出現「歌詞」，涉及「音樂著作」、「表演」、「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之「重製權」。

若伴唱機內僅灌入業者以 MIDI 格式完成之音樂檔案，則僅需取得「音樂著作」之「重製權」授權，尚不及於其他「表演」、「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之「重製權」。

又若僅利用唱片公司發行之「錄音著作」，配上另行拍攝之風景畫面，則不涉及原音原影之 MV 單曲「視聽著作」之「重製權」。

(二)公開演出權：消費者購買伴唱機後，若僅係於家中自娛，其對於音樂之演唱，屬於私下之演唱，並不涉及「公開演出權」。若該伴唱機係放置於里辦公室、民眾活動中心、宮廟或公園、麵攤或卡拉 OK 等公開之場所，則其演唱將涉及「公開演出權」。

(三)公開上映權：唱片公司對於歌星演唱所錄製原音原影之 MV 單曲「視聽著作」，若消費者購買伴唱機後，若僅係於家中自娛，其對於前述「視聽著作」之播放，屬於私下之欣賞，並不涉及「公開上映權」。若

該伴唱機係放置公開場所播放，則其播放將涉及「公開上映權」。

一般而言，由於「公開演出權」及「公開上映權」之利用行為無所不在，使用報酬金額微小，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雙方，不易親自洽談授權，且授權成本相對高昂，只得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進行授權，達到授權之效益。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政策，多是基於「多多益善、來者不拒」之原則，取得公播授權很容易。至於「重製權」方面，多掌握於著作權人手中，欲利用「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得直接與唱片公司洽談授權；「音樂著作」方面，則係透過音樂版權公司代理授權。

### 三、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之爭點與分析

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所提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共計四個條文，集中於以下兩個重點：

(一)伴唱機非法灌歌除罪化：增訂第 37 條第 6 項第 5 款，使得非營利場所中供公眾使用以促進身心健康目的之伴唱機，於非法重製著作涉及侵權時，僅有民事責任，不適用刑事處罰規定，除非該著作之重製權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者，其修法目的在使長輩安心歡唱，不必擔心牢獄之災。

(二)引進強制授權制度打破音樂著作被壟斷：增訂第 69 條之 1，使得音樂著作被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 6 個

月後，任何人以合理條件洽談仍無法達成協議授權者，得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強制授權，於獲准並給付智慧局依據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數額所決定之使用報酬後，將該音樂著作另行重製於伴唱機及附隨重製歌詞之文字<sup>4</sup>，以進一步散布，其修法目的在使長輩有歌歡唱，不致選歌無著而敗興。

推動與反對該項修正草案之人，其實係分屬不同立場之伴唱機競爭業者。

推動該項立法者，係未取得灌歌授權之伴唱機業者。依其說詞，由於向詞曲作家取得專屬授權灌歌之伴唱機業者，壟斷歌曲市場，拒絕授權其他競爭廠牌之伴唱機業者於伴唱機中灌歌，卻派遣經銷商至各地村里辦公室、民眾活動中心或宮廟查訪，主張使用其他品牌伴唱機唱歌之阿公阿嬤侵害著作權，或對其廣發存證信函，造成鄉里人心惶惶。因此發動阿公阿嬤要求修法，一方面免除得不到授權而灌歌之刑責，另一方面引進強制授權制度，打破壟斷。

<sup>4</sup> 過往，業者曾依著作權法第 69 條申請 476 首歌曲之強制授權重製於伴唱機所用之記憶卡 (SD 卡) 獲准，惟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核准函中特別敘明：「歌詞部分，若以文字方式呈現(例如：伴隨發行之紙本歌詞本、於螢幕上顯現歌詞等)，則非屬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之授權範圍」，導致雖獲准強制授權利用音樂著作，卻仍無法於伴唱機上利用，此次修法乃將「附隨重製歌詞之文字」納入，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 1 月 24 日智著自第 10616000730 號函釋 <https://www.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712416265488.pdf>，(最後瀏覽日：2019/07/05)

反對該項立法者，則係向詞曲作家取得專屬授權灌歌之伴唱機業者，其對於伴唱機之行銷並未賣斷所有權，而係以租代售。該等業者主張，其以高價取得專屬授權之目的，一方面係願意合法長久經營，另方面係為利以專屬被授權人之身分取締侵害<sup>5</sup>。其並認為，音樂並未被壟斷，而係其他競爭廠牌之伴唱機業者根本不無意取得授權，只圖賣斷伴唱機，讓使用者私下非法灌歌。因此發動詞曲作家及唱片公司舉行記者會，要求停止修法，呼籲不該干擾授權市場商業機制，並使盜版者合法化，否則將杯葛 6 月底之「金曲 30」活動。

理論上，阿公阿嬤唱歌，屬於公開演出他人著作之行爲，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付費，很容易解決。至於伴唱機中之歌曲，即使有未經授權而灌製者，應由伴唱機所有者或管理者承擔侵權責任，也與唱歌之阿公阿嬤無關。現實上，在此之前少見村里辦公室、民眾活動中心或宮廟主動向團體付費，經過此次事件，於各方協調下，為使阿公阿嬤無負擔地歡唱，負責伴唱機管理之村里辦公室、民眾活動中心或宮廟，應均與團體聯繫，由地方政府相關預算支應使用報酬。推動修法之伴唱機業者發動阿公阿嬤包圍經濟部智慧局，純屬訴諸輿論之技巧運用而已。

就修法主張而言，引進強制授權以打破音樂著作之壟斷，無論推動之伴唱

機業者是否真有取得授權之誠意，均或有其道理。惟既已有合意授權或強制授權管道合法灌歌，捨此不由，卻又要求非法灌歌應除罪化，正當性顯然不足。

相對於此，數量不少之音樂著作由個別伴唱機業者取得專屬授權，無論其所持理由係為有利於提起侵害著作權之訴之主張是否正當，音樂著作被壟斷情形存在已久，亦為事實，而強制授權制度正係打破壟斷之最有效方法，並為伯恩公約第 13 條為打破點唱機或唱片業壟斷音樂著作所允許之規範，修正草案將其配合科技發展適用於伴唱機之灌歌，正當性並無問題。反對修法之伴唱機業者發動已專屬授權他人取得對價之詞曲作家及唱片公司舉行記者會要求停止修法，正當性亦有不足。

#### 四、結論

音樂著作具備輕、薄、短、小，易於流通之特性，為避免被少數人所壟斷，著作權法制於保護音樂著作同時，另附隨有強制授權之制度。雖然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原始設計在於對抗唱片公司對於音樂著作之壟斷，但隨著技術發展，將其擴及於伴唱機之歌曲灌錄，並不違背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打破壟斷之本意。至於使用授權，無論係合意授權或強制授權，均屬必然之理，當授權無虞，人人均應遵守使用授權之原則，若以要方便阿公阿嬤於村里辦公室、民眾活動中心或宮廟歡樂歌唱，將其他人非法重製著作之行爲除罪化，理由是否正當，確有再進一步思考之餘地。

<sup>5</sup> 依據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取得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對於侵害之行爲並無告訴權，惟有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始得對於侵害之行爲提出告訴，主張權利。